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衛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組成。